

证券代码： 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并由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研发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水平的升级、供应链采购的优化和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和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公司将就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同时公司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积极促使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